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25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NGUYEN THI NGOC NHO)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0條定有明文。原告為中華民國人民，而被告為越南國籍人士，原告主張兩造婚後共同生活在新北市深坑區，嗣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離家後未歸，為此訴請離婚，是原告起訴請求准與被告離婚之訴時，依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自應適用共同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有關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26日結婚，被告於婚後之112年10月即到臺灣居住，而於113年6月13日回到越南，出境後便沒有再回到臺灣，亦無聯絡原告，直到同年7月原告詢問他何時回國，其才以越南文表示不會再回來臺灣，請辦理離婚手續等語，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裁判離婚。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2 作聲明陳述。

03 三、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4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  
05 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明文規定。所  
06 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  
07 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又婚姻是否  
08 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  
09 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  
10 持婚姻之意願而定。至於離婚之事由若可歸責於夫妻雙方  
11 時，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  
12 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以符公平，且符合民法第1052條  
13 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0號判  
14 決要旨參照）。再婚姻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雙方  
15 應以誠摯互信為基礎，相互扶持，共同建立和諧美滿之家  
16 庭，倘雙方因理念上之重大差異，雙方互不往來，形同陌  
17 路，婚姻關係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  
18 人之生活經驗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應  
19 認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  
20 應認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1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0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26日結婚，兩造婚姻現存續等  
24 情，有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堪認原告主張為  
25 實。

26 (二)原告復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13日回到越南，出境後便沒有再  
27 回到臺灣，並以訊息表示要離婚等情，業經原告到庭指述綦  
28 詳，並提出兩造對話截圖及機票購票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  
29 3頁至第15頁)，本院依可得被告住居所之資料所載地址通知  
30 被告，並為國外公示送達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  
31 未提出書狀答辯，堪認原告主張，尚非無據。本院審酌被告

01 離家後亦無與原告聯繫，且本院查詢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  
02 資料，被告於113年6月23日有入境臺灣，然並無聯絡原告，  
03 足證被告已無心與原告溝通，又被告已表達無意願與原告維  
04 持婚姻關係，是渠等婚姻情感顯已難再培養，遑論渠等間有  
05 任何感情交流，衡與一般夫妻互相關愛扶持之情迥異，難期  
06 兩造能繼續共同生活。綜合上情，被告婚後因主動離家而背  
07 棄婚姻，置原告不顧，是以兩造共同經營婚姻生活之互信互  
08 愛基礎已失，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  
09 婚姻之意欲，而比較兩造可歸責程度，顯可歸責於被告，揆  
10 諸上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  
11 婚，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  
13 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15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吳欣以